

云南省民政厅

(2021) —41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启用全国社会工作 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为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的通知》（民办函〔2021〕4号）要求，现就我省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信息系统。根据金民工程（一期）统一部署，民政部开发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互联网访问地址为 <http://shgz.mca.gov.cn>）。系统涵盖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和业务办理全过程，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管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过程管理等功能。

（二）运维模式。系统由民政部信息中心统一运维管理，实行一级部署、多级应用，部、省、市、县四级民政部门所生

成的社会工作数据统一保存进入系统数据库，并根据需要定期回流至省级民政部门。3月1日，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三）进度安排。系统已完成省、州（市）、县（市、区）各级管理员账号初始化，管理员一般为各级民政部门社会工作业务职能处室有关人员。各州（市）民政局应于2月10日前联系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上报本州（市）各级管理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获取本州（市）各级管理员初始账户和密码并下发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同时，指导各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学习掌握系统功能，确保各级管理员可正常登录运维信息系统。为确保账户安全和数据安全，各级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后，务必修改初始密码。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业务学习。民政部信息中心已针对系统应用配套制作了用户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辅导材料，通过金民工程信息化培训平台（<http://xxhpx.mca.gov.cn:8001>）更新发布，请各级系统管理员自行查看学习。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将采取适当形式开展系统应用业务培训。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本地区线上线下系统使用培训指导，确保各级管理员熟悉掌握运用信息系统，使系统发挥最佳性能。

（二）加快数据录入。各地民政部门应于2月20日前完成系统中本区域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人员信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信息核对工作，并于2月28

日前组织人员完成本区域社会工作者历年登记信息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补录（导入）。民政部将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对各地信息录入情况进行统计排名。

（三）加强推广应用。系统启用后，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告知、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等通过系统注册个人或机构账号，填报完善基础信息，加强系统应用。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依托系统“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功能，开展 2021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依托系统“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完成学时记录等工作。依托系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功能，完善人员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管理、督导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民政部将适时对各地系统应用情况进行通报。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对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系统作为摸清社会工作发展底数、评估社会工作发展水平、凝聚社会工作行业力量、提升社会工作管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切实组织本区域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加强系统应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启用

和推广，成立以民政局负责同志牵头，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化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专班，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系统推广应用方案，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好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完善工作网络。由省民政厅牵头，建立省、市、县三级管理员网络。各级管理员要切实承担本区域系统应用指导、数据核实录入和沟通协调职能。各州（市）、县（市、区）应用中遇到的问题，由省级管理员解答，省级管理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汇总联系系统承建单位答疑解决。



2021年2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邢成亮 0871-65732907，廖浩岑 18687009672；系统承建单位项目联系人，谷峰帅 18610779965/4006818148）